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关于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JJ2025-N-1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留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 300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9 09:00到2025-09-16 16: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9 13: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9-19 13:30

开标地点: 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七、其他**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苏州市留园管理处委托，对其所需采购的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具有法人资格条件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编号：SZJJ2025-N-128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

1、采购内容：留园管理处2025年留园地被植物景观提升项目。

2、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近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1、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投标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并按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五、文件发售时间：

出售时间：自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日9:00~11:00, 13:30~16:00

（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出售地点：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出售方式：现场

售价：每套300元，现金出售，售后不退。

购买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512-65954780

请在截止时间前来我公司进行报名登记（节假日除外）并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须提供磋商公告中所要求携带的资料，逾期做自动放弃。

六、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00—13:3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30

时间：2025年09月19日下午13:30

地点：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2室）

七、联系单位：

1、采购单位：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联系人：冯雪荣

2、采购代理单位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电话/传真：0512-65954780

联系人：杨喻婷、杨易

八、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九、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并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十、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敬请各供应商注意。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市留园管理处

地 址： /

联 系 人： 冯雪荣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金门路1299号2号楼518室

联 系 人： 杨易

电 话： 0512-65954780

电 子 邮 件： 127420072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庞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